

发包人： 西安市莲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 西安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莲湖区 2025 年城市“断头路”打通工程 设计的技术服务，工程地点为 西安市莲湖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设计应符合道路、排水及其它相关专业的现行技术规范，以及西安市道路、排水规划的要求。

2. 设计应符合《市政工程设计技术管理标准》中的设计文件组成及深度要求。

3. 设计应考虑到发包方的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投标书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项目名称: 莲湖区 2025 年城市“断头路”打通工程

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设计范围及内容:

莲湖区 2025 年城市“断头路”打通工程共建设 4 条道路,分别为土门桥西巷、富力东路、八家巷二期及善学巷南延伸段。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

善学巷位于莲湖区,道路为片区南北向支路、主要服务于道路两侧待开发地块和地块开发后居民出行。善学巷南起于南起红光路,北至汉城西路。该段长 317.223m,规划红线宽 20m,设计速度 30km/h。

土门桥西巷为片区东西向城市支路、主要服务于道路两侧待开发地块和地块开发后居民出行;土门桥西巷西起创新路,东至富力东路,全长约 235.103m,规划宽度 20m,设计速度 30km/h。

八家巷二期位于莲湖区北院门街道,道路为片区南北向城市支路,主要服务于道路小区,为居民出行提供服务。道路南起八家路,北至二府街,道路规划红线宽度为 10m,规划全长 217.582m。

富力东路为新建路，南北向城市支路，南起昆明路，北至土门桥西巷，道路全长约 529.098m，道路规划红线宽度 15m；土门桥西巷东段为改造路，东西向城市支路，西起富力东路，东至西二环，道路全长约 300.237m，道路规划红线宽度 20m。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1、合同签订之日起，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报审工作，初步设计批复后 20 个日历天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并提交最终成果文件。

2、设计方向委托方提交的成果报告应包含文字方案及工程图纸等，其中文本 8 套。

第七条 费用

本合同中标设计费：¥735000 元（大写：柒拾叁万伍仟元整）（含税）。
设计费中不包含购买控制点、设计文件报批评审中发生的各项费用。

第八条 支付方式

发包人在初步设计文件通过评审后向设计人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费用的 40%，共计¥294000 元（大写：贰拾玖万肆仟元整）；施工图完成并通过图纸审查后，向设计人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费用的 50%，共计¥367500 元（大写：叁拾陆万柒仟伍佰元整）；工程竣工验收后向设计人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费用的 10%，共计¥73500 元（大写：柒万叁仟伍佰元整）；发包人收到正式施工图文件后设计人在收款前，应向发包人提供设计人单位防伪税控机机构（或税务机关代开）开具合同全额的正规发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9.1.3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9.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1.5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解决。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的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9.2.3 负责对外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规划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回答、解决审批部门提出的相关专业问题。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 设计人交付规划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规划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审查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9.2.7 设计图交付后，设计人应根据建设方、相关审批部门的相关要求，及时对设计图进行修改、补充、完善。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合同在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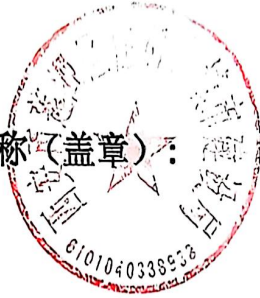
12.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六份，发包人三份，设计人三份。

12.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

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lient's legal representative]

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lient's agent]

住 所: 莲湖区红埠街59号

电 话: 029-87621992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西安莲湖路支行

帐 号: 61001711100058051571

签订日期: 2025年10月21日

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Designer's legal representative]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西安市朱雀大街100号

电 话: (029) 88402326

开户银行: 工行含光路支行

帐 号: 3700023109089348566

签订日期: 2025年10月21日

合同专用章